**《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税务》**

**（征求意见稿）**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税务》四川省地方标准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项目（川市监函〔2019〕451 号），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并归口，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承担起草。

**二、编制背景与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要求和《预算法》的规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常委员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实施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是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创新之举，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的有益探索，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客观需要。

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建设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平台，发挥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信息化优势，实现财政预决算全过程、全口径、全方位、全覆盖的实时监督。

在此背景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了编制《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税务地方标准，规范各级部门信息数据报送工作，建立健全平台系统建设运行所需的相关数据信息，指导省内各级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平台的基础建设工作，实现与本级政府财政、社保、国资、税务和审计等部门的横向联网和上下级人大间的纵向联通，助力人大对政府预算实现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标准立项后，为加强和推进税务标准编制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召开了工作动员部署会，并成立了税务标准起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税务标准组），就税务标准编制推进工作做了安排，明确了人员及任务分工。

1. **调研和资料收集**

 2019年9月至10月，税务标准组多次前往省税务局调研，了解税务工作内容和税收收入管理平台，并收集梳理了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资料信息，为标准文本的编制做了充分准备。

1. **税务标准框架搭建**

2019年11月，在消化吸收前期实地调研资料的基础上，税务标准组着手搭建了标准框架草案。

1. **标准草案编制**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通过与人大、税务多次讨论、修改税务数据信息提供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形成了税务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1. **征求意见稿编制**

2020年4月-5月，税务标准组就标准草案与人大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1稿。

6月30日-7月2日，由省人大预工委组织行业部门、部分市州人大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会上市州人大专家对标准提出了相应意见。会后，经标准编制技术组整理，共收集意见23 条。

7月17日，省人大预工委、省标院的标准编制人员就23条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了研讨，确定采纳8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14条。

7月28日，标准编制技术组向省人大预工委领导报告了标准意见采纳研讨情况，经集体研究讨论明确了根据相关意见对标准内容的修改。8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终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标准化法》以及标准编写相关要求，税务标准内容必须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不能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标准起草过程中，税务标准组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税务标准文本的可实施性以及与文件的一致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增值税暂行条例》

 5、《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12、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

14、全国人大常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等。

**五、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与表述。

**六、主要内容**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根据相关法律条例，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给出了税务部门面向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平台提供税务相关数据信息内容时所涉及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

**（二）基本原则**

本章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等，按照向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提供税务相关数据信息工作的实际需要，明确了我省税务部门提供税务数据信息的基本原则。

**（三）基本要求**

本章在对税务部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确定了我省税务部门向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提供税务相关数据信息的内容、频率、时间、格式和路径。

1. **数据信息提供范围**

 本章规定了税务部门向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提供数据信息的范围。

**（五）数据信息分类**

为规范化、标准化提供税务数据信息，税务标准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将提供的税务数据信息分为两类：资料性数据信息和业务数据信息。前者主要包括：税收工作动态、简报，税收分析材料，税收工作重要会议、调研资料，税改最新政策情况的及时报送等。后者主要包括：税务部门税收收入数据信息，出口退税数据信息、税务代征非税收入数据信息、税务代征社会保险费收入数据信息以及海关代征数据信息。

**（六）数据信息提供要求**

1. **资料性数据信息**

资料性数据信息，是人大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业务部门动态以及重大变革的第一手资料，便于人大审查监督范围及方向的及时调整。本章明确和规范了资料性数据信息报送的项目、范围、频率、截止时间。

1. **业务数据信息**

**1）税务部门税收收入数据信息**

目前，按照我国税收征收范围划分，税务部门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了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烟叶税、城维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税收收入级次又分为中央、地方政府的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政府的共享收入。本章按照税务部门各税种征收情况，分税种、分级次、分地区、分产业、分行业进行了税收收入数据统计。并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四项重点税种，进行了细分项目的税收收入数据统计，包含了当月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以及累计从当年1月开始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中央级税收、省级税收以及省以下级（包括了市级和县级）税收收入数据情况。还明确和规范了对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的适用范围、频率、时间。

**2）出口退税数据信息**

本章内容包括：当月出口退税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以及累计从当年1月开始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中央级税收、省级税收以及省以下级税收收入数据，并明确和规范了对出口退税数据信息报送的适用范围、频率、时间。

1. **税务代征非税收入数据信息**

非税收入是除税收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针对税务代征的非税收入，本章分级次、分地区进行了税务代征非税收入数据统计。主要包括：当月各地税务代征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以及累计从当年1月开始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中央级收入、省级收入以及省以下级非税收入数据，并明确和规范了对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的适用范围、频率、时间。

1. **税务代征社会保险费收入数据信息**

根据社会保险费的险种划分，社会保险费共分为8类，分别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及生育保险费。针对税务代征的社会保险费收入，本章按社会保险费分险种、分级次和分地区进行了社会保险费收入数据统计。主要包含了当月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以及累计从当年1月开始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中央级收入、省级收入以及省以下级收入数据，并明确和规范了对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的适用范围、频率、时间。

**5）海关代征数据信息**

针对海关代征的税收，本章分级次、分地区进行了海关代征收入数据统计。主要包括：当月各地海关代征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以及累计从当年1月开始的收入、同比增速（%）、增减额、中央级税收、省级税收以及省以下级税收收入数据，并明确和规范了对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的适用范围、频率、时间。

1. **标准中参考样表**

标准中参考样表设计及数据来源见附件。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件无任何抵触。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省人大和省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期望和要求，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推荐性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信息化优势，实现对税务全过程、全口径、全方位、全覆盖的实时监督，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有力推进全省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附件：

《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税务 》参考样表设计及数据来源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样表表号** | **参考样表名称** | **对应业务系统及版本** | **设计提供单位** | **备注** |
| 附录A表A.1 | 税收收入分税种、分级次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B | 税收收入分税种、分地区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C表C.1 | 税收收入分地区、分级次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D | 税收收入分产业、分行业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E | 重点税种分项目收入情况出口退税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F | 出口退税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G表G.1 | 非税收入分级次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G表G.2 | 非税收入分地区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H表H.1 | 社会保险费收入分级次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H表H.2 | 社会保险费收入分地区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I表I.1 | 海关代征收入分级次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附录I表I.2 | 海关代征收入分地区情况 | 税收计会统报表管理系统TRS（Tax Report System）2010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